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 (三) 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四)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115年2月24日修正發布)。

二、目的：

- (一) 培力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策略與技術，藉以實踐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二) 透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案例，引導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程序，以提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效能。
- (三) 培植本市專業人員瞭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以達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115年7月13、14、15、16日(星期一、二、三、四)，共計4天。

五、辦理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3F 視聽教室(前鎮區育樂路61號)。

六、參加對象：

- (一) 參加高雄市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通過，具**高雄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初階證書者優先**。
- (二) 參加各縣市依「教育部校園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原：「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具各縣市之調查專業人

員之初階證書者。

(三) 以上各項依提供完整資料審核通過之順序錄取，合計約45人。

(四) 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七、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附件一)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星期五)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一) 教師(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

1.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5623265。

2. 並請務必將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初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greenrice1234@gmail.com，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能完成以上2項報名程序並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二) 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至樂群國小輔導室(07-7225846分機741)報名，並請務必將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初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greenrice1234@gmail.com，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三) 本校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

九、研習須知

(一) 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若有請假或缺席者，只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未來欲參加高階培訓成為調查人才者，需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始得核發進階培訓課程證書。

(二) 研習方式：講授、案例研討、分組習作、報告檢閱、經驗分享。

(三) 參加人員全程出席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經由講師於調查報告撰寫過程中，綜合評量通過合格者，將核發進階培訓課程證書。

(四) 本培訓課程須進行分組討論並個人完成撰寫調查報告，並於課堂中提供講

師及全體學員檢閱、討論及提供回饋後，修正各組調查報告；另若增列由個人填寫「調查程序」之情境題，答題以條列式之簡答題為原則。

（五）課程講義：

1.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2.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教育部115年0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255號令

進階培訓課程（31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20分鐘為限。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1. 調查報告撰寫格式。 2. 調查報告撰寫項目之內容及論述。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課程目標：熟悉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及策略之建立 4. 應用諮商技巧（含創傷知情）於調查訪談 5.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6.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7.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4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1.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2. 校園性別事件之樣態與實例探討。 3. 精熟校園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適用範圍及程序。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以案例教學方式研討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事宜。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以教育部函示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進行授課，並提供實務案例研析講解。	3
意識培力與增能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1. 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5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暴力之防治。 2. 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6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調查策略與技術	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1. 調查人員訪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2.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策略。 3. 校園性別事件之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生及多元性別差異當事人訪談技巧案例研討。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案例研討	1.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 2. 辨識申復及救濟程序之差異及案例研討（如：申復前誤提救濟、申請人或被害人逕向主管機關申復、雙方當事人同時提起申復等）。	3

報告撰寫 與論述	調查報告分組 習作	1.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各小組推薦1篇調查報告提供檢閱討論。	3
報告撰寫 與論述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之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時數合計			31
備註：1. 應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調查報告分組習作」及「調查報告檢閱」課程講師共同召開共備會議；培訓結束後，由講師批閱調查分組習作成果，向教育部推薦通過名單。 2. 參訓資格：完成初階培訓之日起，三年內可參與進階培訓。 3. 完成進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高階培訓。			

備註：

- (一) 響應環保，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本校地址：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61號，請以此 Google 地圖。
- (三) 停車場位置：學校校內柏油通學步道及校園周遭路邊停車場(校內停車位有限，晚到的夥伴請自理汽機車停放事宜，敬請包涵。)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第1天課程表

日期：115年7月13、14、15、16日(星期一~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3F 視聽教室

第1天：115年07月13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00-08:1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8:10-08:30	開幕式暨課程說明介紹	教育局/ 特教科長官 樂群國小/許瓊文校長	
08:30-10:00	調查報告撰寫 實務解說	蔡佳玲 主任	2小時
10:00-10: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0:10-11:00	調查報告撰寫 實務解說	蔡佳玲 主任	1小時
11:00-11: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1小時
12:00-13:3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00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5:00-15: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10-16:00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1小時
16:00-	第1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開始撰寫調查報告，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繳交調查報告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第2天課程表

日期：115年07月13、14、15、16日(星期一~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3F 視聽教室

第2天：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10-08:3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8:30-10:00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蔡佳玲 主任	2小時
10:00-10: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0:10-11:40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 相關案例法規研討	蔡佳玲 主任	2小時
11:40-13:0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00-13:50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 相關案例法規研討	蔡佳玲 主任	1小時
13:50-14:0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4:00-15:30	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 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5:30-15:4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40-16:30	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 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許元平 老師	1小時
16:30-	第2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持續撰寫調查報告，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繳交調查報告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第3天課程表

日期：115年07月13、14、15、16日(星期一~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3F 視聽教室

第3天：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10-08:3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8:30-10:00	性別暴力防治及 性平教育實踐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0:00-10: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0:10-11:40	性別暴力防治及 性平教育實踐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1:40-13:0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00-14:30	調行政程序法於 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晏向田 主任	2小時
14:30-14:4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4:40-15:30	行政程序法於 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晏向田 主任	1小時
15:30-	第3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持續撰寫調查報告，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繳交調查報告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第4天課程表

日期：115年7月13、14、15、16日(星期一~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3F 視聽教室

第4天：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10-08:2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8:30-10:00	調查報告 分組習作：報告撰寫與論述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0:00-10: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0:10-11:00	調查報告 分組習作：報告撰寫與論述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1小時
11:00-11: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調查報告檢閱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1小時
12:00-13:0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00-14:30	調查報告檢閱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4:30-14:4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4:40-16:10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案例研討	晏向田 主任	2小時
16:10-16:2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6:20-17:10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案例研討	晏向田 主任	1小時
17:10-	第4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繳交個人修正後調查報告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研習人員調查表】

服務單位		單位處室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手機：
E-mail			
用 餐	☐ 葷 ☐ 素		
初階受訓 結業年度	本人於_____年度完成初階受訓，並具備初階結業證書。 (請務必確實填報，連同初階證書正反面掃描電子檔寄至至電子郵件信箱(greenrice1234@gmail.com)，以利承辦學校審核資格)		
調查經驗 (請務必確實填報)	1. 曾擔任調查小組人員件數 () 件(若無，請填0) 2. 曾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件數 () 件(若無，請填0) 3. 曾撰寫調查報告 () 份(若無，請填0) 曾參與調查事件態樣：☐無參與調查經驗 ☐師生性侵案 ☐師生性騷案 ☐特教生性別案件 ☐生生性侵案 ☐生生性騷案 ☐其他性別案件		
特教背景	☐ 無特殊教育背景(若無，以下免填) 特教學歷：_____ 經歷：_____班_____年 特教類別：_____		